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建信人寿[2011]意外伤害保险第046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加安逸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条款目录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第六条	受益人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九条	释义
第五条	保险期间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附加安逸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IAPTC。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并发生**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则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公共交通意外身故给付:

若被保险人自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本次事故致成身故,则本公司按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已有公共交通意外残疾给付,则必须扣除所有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二、公共交通意外残疾给付:

若被保险人自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本次事故致成主合同中的《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以下简称附表)中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则本公司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基数,按主合同中的附表所示的比例给付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当公共交通意外残疾给付的累积金额达到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致成一项以上残疾程度时,则本公司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累积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若不同残疾项目所属同一上肢或同一下肢时,则仅给付一项残疾保险金;若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则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本次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如合并以前(含本附约订立前)的残疾,可领主合同中的附表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者,则本公司按较严重的项目给付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但以前的残疾,视同已给付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遭受公共交通意外伤害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主合同第三条的第1-12项;
- 2、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或搭乘未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并登记允许正式运营载运乘客的交通工具;
- 3、公共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后,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脱离公共交通工具后遭受意外导致者。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同。

第六条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与主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

除另有指定外，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一、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该次公共交通意外事故的相关情况以及被保险人搭乘该公共交通工具的相关证明资料；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 3、该次公共交通意外事故的相关情况以及被保险人搭乘该公共交通工具的相关证明资料；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终止：

- 1、主合同终止；
- 2、本附加合同已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第九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公共交通意：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以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外伤害事故 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事故。

公共交通工： 指领有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轮船、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航空客机和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不属本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